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4,991,552.5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050,7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4,991,552.5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517,521.0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169,24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50,77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